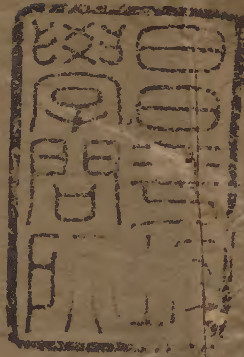


上諭條例

百卅九



			八	漢
		九	九	書
		〇	〇	門
	四	八	四	
二	〇	八	四	
三	〇	八	四	
六	〇	八	四	
冊	架	函	號	類

庫	文	閣	內
八		八	漢
七		九	書
四		〇	
		〇	
		四	
五		四	

內閣文庫	
番號	漢 8904
冊數	226 (139)
函號	287 20



欽

頒

乾隆

年

上諭條例

江蘇布政使司衙門刊行

二年春季條例目錄

欽定

緬匪情願還人納貢李侍堯等調補

府道以上賢否督撫開單密奏

同知以下等官奉差來京有患病呈請回籍調理者毋庸暫

停開缺

訓飭各督撫鹽政等今年概不許呈進身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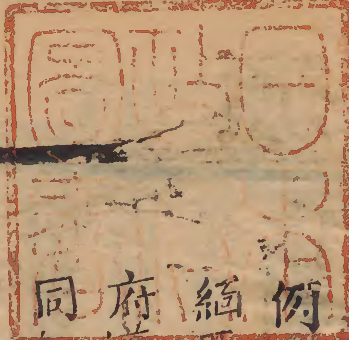
訓飭長蘆運使秦鏞以部屬用員缺以錫拉布調補

邊缺佐雜遇有事故起復仍赴原省酌量補用

吏 麗

吏目一

二年春季一



凡遇請旨缺出業蒙特旨補授者各督撫槩不准其奏
調併部選之缺銓選有人續經督撫題請到部議覆時將
得缺人員請旨之處毋庸議

粵西官荒地土查勘不寔處分

河院薩開挖陶莊引河得宜從優議叙併給世職

外任文武官員引見奉差來京者將回任給照各月口咨

浙查催

各州府內彙奏事件務於封印前奏到

保送京察一等人員

緬匪情願還人納貢李侍堯等調補

吏部為欽奉

上諭事乾隆四十二年正月十八日內閣奉

上諭緬甸自撤兵以來已經八載每歲沿邊派人駐守寔屬不成事體
而其地土惡劣朕意又不欲用兵惟嚴令各關隘絕其貿易稍足使
之畏懼耳但向來雖有禁遏之名仍恐具文塞責徒爾因循歲月總
未能完此事之局原擬令阿桂為雲貴總督前往經理邊務其事庶
可早竣茲慮圖思德奏聞得緬酋惜駁已死其子贅角牙襲職前據
該處頭目得魯蘊具稟鎮將等情愿送還內地之人輸成納貢懇請

一諭吏

麗

緬匪情願還人納貢一

聖憲卷三

開關隨遣諭來人先回俟其到關再定今擬張鳳街辦事之騰越州知州吳楷稟稱派送孟矣等出口之籠或南多木北等四關擬稱孟矣等至老官屯向該頭目益拉机稱劫大皇帝威德嚴重及地方廣大富庶光景該頭自甚為感畏孟矣等即日登舟赴阿瓦得魯蘊現在阿瓦料理貢物并將蘇爾相多朝相接往阿瓦要同楊重英俱從云馬關送還內地并欲親自到關叩懇納貢等語緬匪果知悔罪投誠還人納貢自可就以前完事但受降通市及善後章程必須曉事之重臣相度妥辦方能合規宜而符體制着阿桂即速馳驛前往雲南辦理受降諸事完竣即行回京至開關以後沿途一切事宜均關緊

要非圖思德所能經理所有雲貴總督員缺着李侍光調補叻黃提督員缺着楊景素補授山東巡撫員缺着郝碩補授圖思德着回貴州巡撫之任裴宗錫着回雲南巡撫之任郝碩現在四川辦理軍需奏銷之事尚未能即赴新任所有山東巡撫印務着國泰暫行護理欽此

緬匪情願還人納貢二
四年春字四

表險之... 陝西... 督員... 吏部... 吏部為欽奉

府道以上賢否督撫開單密奏

吏部為欽奉

上諭事考功司案呈內閣抄出乾隆四十二年正月二十一日奉

上諭昨因簡放陝西按察使員缺檢閱各省督撫所奏屬員賢否單其
陝甘兩省進到之單未將王時薰列入查其單係吳達善任內所奏
而勒爾謹單內到任後並未據續奏府道以上賢否名單殊不可解
王時薰近因卓異送部引見至其在陝西歷官已久並於請訓時詢
問所及奏對頗為明晰看其人亦去得是以密記擢用若僅憑督撫
奏單不幾遺漏乎朕令各督撫體察屬員賢否開單密奏原以脩陞

上諭 吏部 府道以上

聖在春季五

調時之考核無可察督撫等之註考是否平允今勒爾謹畢沅在任俱已數年于屬員賢否早應深悉乃竟未列舉具奏一次殊屬不合勒爾謹畢沅俱着飭行並着勒爾謹畢沅將陝甘兩省所屬府道以上各員加具切寔考語開單密奏至其餘各省恐亦有如此者並着遵照此旨辦理將此通諭各督撫知之欽此

同知以下等官奉差來京有患病呈請

籍調理者毋庸

缺

吏部謹將為酌更赴部各員回籍調理暫開缺之例以重職守事查臣部處分則例內開現任同知以下等官奉差或引見來京有患病願回籍調理者取具同鄉京官印結在部具呈令該司坊官驗看報部准其回籍調理若據呈開缺恐致候缺人員串通情弊吏部暫不開缺移咨該員任所督撫查明有無未清事件規避情節併居官如何之處作速報部候文到之日開缺等語臣等細釋例意原以社規避串通一切情弊但查奉差及引

各長吏麗

同知以下等官一

聖年春季六

例奏

見來京各員患病既據呈委驗為是准其回籍調理一面行查該督撫如未清事件規避情節即予降革處分不復回任員缺自可早開若必候任所督撫查覆到部始行開缺往返需時懸缺久待並無本任正員于地方公務易致廢弛如以據呈開缺懇啓候缺人員串通情弊則定例內已有同鄉京官印結及該司坊官驗看出結之條一經查出自可按例核參概予議處亦無須暫停開缺始杜弊端茲據貴州運鈔來京之永從縣知縣陳士休已赴戶部交兌完竣旋因患病呈請回籍調理并取有驗看各結到部臣等會同

查明該員有無前項情弊仍俟查覆到日再行查辦其所遺員缺應請即行銓補毋庸暫停開缺並請嗣後同知以下等官奏差或引

見來京患病呈請回籍調理者悉照此辦理如蒙

俞允臣部載入例冊遵奉施行伏乞

皇上訓示謹奏於乾隆四十二年正月二十一日奉

旨依議欽此

奏

同知以下等官

臣等

旨諭

皇太后

命

欽此

查即該員官無所... 欽此

訓飭各督撫鹽政等今年概不許呈進貢物

大學士舒 于 字寄各省督撫傳諭鹽政織造乾隆四十二年

正月二十四日奉

上諭向來各督撫鹽政開差織造等於年節慶典每備物呈進雖屢經

飭禁而諸臣仍有再三懇請以盡悃忱者朕亦難以固拒因閱收一

二以儉賞費之用今奄遭

皇太后大事五中推絕哀痛難窮永無奉侍承

歡之日即遇佳時令節方觸景傷懷彌增悲慟豈復能行慶宴賞著傳諭

各督撫鹽政等今年概不許呈進貢物如或不遵以違制論其各仰

吏 鹿 訓飭各督撫鹽政等 聖年奉

上諭

體朕意恪奉母違欽此遵

旨寄信前來

訓飭長蘆運司秦鏞以部屬用員缺以錫拉布調補

乾隆四十二年三月二十九日奉

上諭昨召見長蘆鹽政西寧撫秦運使秦鏞才識迂滯且自稱催科政拙等語其言迂謬無理所謂撫字催科者專指力田庶民而言至商人領運鹽引已擅牟益之利所有應完綱課理宜按限催交無可復以虛詞推諉乃以富商比之窮民謂為催科政拙則有司糧賦又當何如秦鏞係科目出身豈自居易新樂府鹽商婦之篇亦從未寓目耶秦鏞前在歸州知州任內因盜犯張洪順一案尚能持正是以特加超擢及用為臬司來京請訓見其人甚糊塗已恐其不能稱職而

上諭吏

麗

訓飭長蘆運使秦鏞一

聖二年春季三三

一
在任又有失察餘犯自縊之案經部議降調猶念其人尚謹飭運使
事務稍簡是等其補授今識見庸陋若此竟係徒好名而不達事理之
人併不勝運使之任秦鏞著來京以部屬用其長蘆鹽運使員缺著
錫拉布調補欽此

邊缺佐雜遇有事故起復仍赴原省酌量補用

吏部為請增苗疆事故佐雜酌留原省之例以重地方事文選司
案呈內閣抄出貴州布政使鄭大進奏前事等因乾隆四十二年

正月十一日奉

硃批該部議奏欽此議得貴州布政使鄭 奏稱苗疆人員知府以下
知縣以上未屆俸滿遇有丁憂事故離任例由督撫查明分別如
有才識出衆熟悉風土之員即于題本內聲明俟應補時由本籍
給咨仍赴原省補用其案前俸報滿候陞仰見我

皇上慎重邊隅鼓勵人材之至意惟是知縣而下尚有佐雜等官亦係

條
吏

麗

邊缺佐雜一

聖
在
奏
十

傳奉

三年五年苗疆報滿要缺向來調補之後未屆俸滿遇有事故由部另補並無酌留原省之例臣查黔省陸步晉山匪特府廳州縣多係苗疆即州同州判經歷縣丞吏目巡檢等官原定苗疆三年五年俸滿者共二十缺均分任地方有刑名錢穀之責與州縣無異本年八月內欽奉

上諭

嚴禁漢奸竄入苗寨滋事貴州視湖廣廣西等省尤有關係隨事隨時稽查約束惟在地方官之素得其人臣因一時苗疆佐雜缺出非初任未諳即人地不甚相宜每難其選因思內地佐雜等官以有專司黔省在在書疆分守向非腹地可比州縣以上既得酌

留原省接筭苗疆前俸已收駕輕就熟之效佐雜事同一例向來仿照辦理在他省不過來一部選微員無閑輕重而黔省却少一諸練熟手應請嗣後苗疆州同州判經歷縣丞吏目巡檢等官照知縣以上之例未屆俸滿遇有事故離任該督撫核其平日政績除僅堪供職人員仍照舊例聽其痊補別省外如有才具可用熟悉風土之員即于咨部文內聲明留省字樣俟該員應補時由本籍給咨仍赴原省以苗疆要缺即用准其接筭前俸報滿候陞如一時無缺遇有別項相當之缺亦准酌量咨署仍俟苗疆缺出再行調補如此要地得資熟練之員而才具可用者得以接筭前俸

條奏吏

麗

邊缺佐雜二

四十五卷季上

上進有階自必感激

慈益加奮勉似于苗疆有益等因前來查乾隆三十八年十二月臣部議覆禮科給事中何口佩條奏各省知縣以上邊疆久任人員未屆俸滿遇有丁憂離任即由該督撫核其平日政績果係才猷出衆熟悉風土能耐烟瘴之員即于本內聲明仍可調邊字樣俟該員起復應補之日由本籍給咨仍赴原任省分遇有苗疆海疆烟瘴極遠各缺先儘題補准其接篆前俸報滿候陞如一時無前項缺出遇有別項相當之缺亦准酌量具題俟有邊缺出時再行調補其僅堪供職之員仍照舊例辦理此內有已屆俸滿尚未報

部丁憂起復亦令其仍赴原省得缺之日補報俸滿至未屆俸滿丁憂回籍未經補用人員起復之時亦請照新例由原籍給咨仍赴原省或堪勝邊缺或僅勝腹地之缺分別題補以昭畫一等因奉

依議欽遵在案是知縣以上等官凡曾任邊缺有已屆俸滿及未屆俸滿丁憂起復均准其仍赴原任省分分別題補至各省佐雜各缺亦有邊缺三年五年俸滿者原與內地佐雜不同自非熟悉風土才具幹練之員未能辦理格如今該布政使以黔省跬步皆山非特府州縣多係苗疆即州同州判經歷縣丞吏目巡檢等官原

條奏

吏

麗

邊缺佐雜三

聖年春李三

定苗疆俸滿共二十缺均分任地方有刑名錢穀之責苗疆佐雜
缺出非初任未諳即人地不宜每難其選應請嗣後苗疆州同等
官照知縣以上之例未屆俸滿遇有事故離任俟該員應補時由
本籍給咨仍赴原省以苗疆要缺即用等語亦屬慎重邊缺起見
自應照州縣以上之例畫一辦理應如所奏嗣後各省苗疆海疆
煙瘴佐雜各缺未屆俸滿人員遇有丁憂事故離任者該督撫核
其政績如果才具可用熟悉風土即于咨部文內聲明仍可調邊
缺字樣俟該員起復應補之日由本籍給咨仍赴原省候補遇有
苗疆海疆烟瘴邊缺先行咨部補用准其接篆前俸照例報滿候

陞如一時無前項缺出遇有別項相當之缺亦准其酌量補用俟
有邊缺出時再行調補其僅堪供職人員仍照舊例辦理至從前
已屆俸滿尚未報部及未屆俸滿丁憂起復未經補用人員均應
照知縣以上人員之例令本籍督撫查明給咨各該員仍赴原省
聽各該督撫核其是否堪勝邊缺抑或僅堪腹地之缺分別咨補
其堪勝邊缺人員得缺時已屆俸滿者即出具考語補報俸滿照
列陞用未屆俸滿者即行核筭邊俸報滿候陞以昭畫一俟

命下之日臣部通行各直省一體查明遵照辦理等因乾隆四十二年
二月二十四日奉

條奏吏 麗 邊缺佐雜三

甲子年春李三

旨依議欽此

[Faint bleed-through text from the reverse side of the page]

凡遇請 旨缺出業蒙 特旨補授者各督撫稟不詳悉奏調併部選
之缺經選有人續經督撫題請到部議覆時將得 旨人員請 旨處毋庸議
吏部為敬陳管見仰祈 聖鑒

睿覽事內閣抄出四川道監察御史張秉憲奏稱查本年三月內御史

臣董之銘奏稱初捐知府未曾給練請以簡缺選用經部臣議覆
曾任直隸州知州同知及知縣正印等官捐陞者應請照例無論
煩簡之缺仍准一體選用其初捐知府請以簡缺選用等因奉

旨依議欽此欽遵在案但查由現任加捐人員其才各有短長其缺亦

各有美惡有才堪堪應而急款報効者亦有規避現在之缺而捐

奏

吏

凡遇請

旨一

聖年春李函

陞離任者在已經離任之員赴部投供自應無論煩簡棄于選用
其未經離任之員若復留任現缺自恃陞轉有階不特諸事未必
認真而且日久弊生或將部中應選之缺區書題補其賞錄奔
競之風似不可不防其漸臣愚以為此皆由現任捐陞人員自宜
槩令加捐離任方許陞用應請行文各督撫查明現在如有未經
捐陞至離任者一體飭令加捐離任赴部候選毋許將陞銜憑校
致滋弊端至此中倘有才具出眾之人歷任內曾經卓異調煩併
經奏明委署道府而由府州縣正印加捐至道府大員離任赴部
者不特准令銓選煩缺即遇有道府請

旨缺出時可占於此等投供人員內查明歷經卓異次數併曾不奏委
道府之處夾單進

呈伏乞

勅下部臣量予酌議以示鼓勵但不得于未經離任之先各督撫藉稱
地方熟悉者留在外題陞是于急公報効之中仍寓造就人材之
意于吏治或亦不無稍裨查在部請

旨各缺及歸部推選之缺往往有歷時既久在外仍復紛紛題請者如
本年七月內候補知府費淳奉

旨補授山西太原府已逾一月該府復將蒲州府周克開嵩摺奏調又

吏麗

凡遇請 旨二

甲二年春季五

併奏

本年十月內河南南陽府同知一缺應行陞補之內閣中書沈啓震經大學士舒等奏請留部以主事陞用至十一月內候補同知陳曠發簽制此缺時該撫又將通判吳文彬帶摺奏補雖該員等俱係應調應補之員各該撫為地方起見固不致別生弊竇第恐稽違日久偶有不肖之員藉此營求亦未可定應請嗣後凡遇請

旨缺出業蒙

特旨補授者各督撫概不准其奏調至于由部選之缺如在部應選人員已經掣得某省某缺之後續經題請到部者部臣于議覆時將在部得缺人員一併聲明請

旨恭候

欽定似于澄叙官方之道益昭嚴密矣是否有當為此具摺奏

聞奉

旨該部議奏欽此抄出到部該臣等議得查捐例內開捐陞離任人員

內有展恭之案止于罰俸降級留任准其捐陞離任等語是現任人員加捐離任其有展恭例開降革處分即不准其加捐原為核定獎賞之道且查現任捐陞人員任內降革留任案件雖曾經薦舉卓異即陞者仍俟開復銷案後方准陞用今如該御史所奏捐陞人員驟令報捐離任不惟任內有事故之員得遂其規避之私

條

吏

麗

九

遇請 旨三 聖年春季十六

而捐陞反得逾于推陞于事理是屬未允至現任捐陞未經加捐
離任者各有一定班次按照雙單月分分別選用並不准其加捐
文職留省題補其中間有請留本省補用者除嵩摺奏請欽奉
特旨准行外臣部俱照例議駁仍令在任候選何至有逗遛實緣之弊
且此項人員未經離任該督撫原可隨時查察如不能寔心辦事
即當據實劾參豈得因其業經捐陞稍事姑容所有該御史奏請
捐陞員舉如稍離傍謹願處無庸議并該御史奏稱倘有才具出眾
之員歷任內曾經卓異調順併奏明委署道府而由府州縣正印
加捐至道府大員離任赴部若不特准令銓選即遇有道府請

旨之缺夾單進

呈等語查定例道府請

旨缺出除納

特用各項候選人員暨部議降用道府併降革捐復捐入補班捐陞道

員註銷仍補知府各項人員均不准開列外應將丁憂服滿裁缺
迴選候補降革開復及終養病痊引

見不必坐補原缺人員開列各單交部記名各項另繕夾單以及
命往各省補用人員查其在部候補時係例得請

旨者遇有本省請

系吏

麗

凡遇請

旨四

聖年春季七

旨缺出開列進

呈恭候

簡用等語是道府請

旨缺出共單原有一定成例其初任官卓異調煩不過就其現在職任

堪膺保薦而言即曾經委署道府亦祇暫為代庖其由府州縣填

納至道府者究屬初任其處擬請

旨缺際予開列恐責任甚重難望其辦理裕如且例載曾任道府人

員遇降革事故捐復候補者尚不准其開列請

旨况捐陞初任之員安能槩望其必能勝任應將該御史所奏此捐道

府人員曾經卓異及委署道府者一體請

旨之處毋庸議至奏稱凡遇請

旨缺出業蒙

特旨補授者各督撫摺不准其奏調至于由部銓選之缺如在部應選

人員已經開列得某省某缺之後續經題請到部者該部于議覆時

將在部得缺人員一併聲明請

旨恭候

欽定等語查請

旨道府缺出已蒙

吏麗

凡遇請 旨五

聖至春季大

條奏

特旨補放有人原不准該督撫奏請調補上年十二月臣部議駁陽藝

棠調補撫州府知府本內欽奉

上諭嗣後遇有似此指缺簡放而該省督撫復奏請調補者吏部除照

例議駁外仍著夾片奏明候朕定奪欽此臣等請

旨道府缺出業已補放有人如該督撫人地相需復行奏調者除照例

議駁外自應欽遵

諭旨另議夾片敬明恭候

欽定至月選州縣以上等官業經引

見奉

旨者准其員缺例不准外省題補是以向來月選各缺未經引

見奉

旨者該督撫將候補試用人員奏請補授臣部將月選官員扣除查其

是否合例另行議覆其在引

見以後奏補者無論是否合例槩行議駁應歸部選各缺定例原有限

制若不論是否合例槩將部選人員散明請

旨不惟徒滋煩瑣于體制亦屬未協應將該御史所奏凡遇請

旨缺出業蒙

特旨補授者各督撫槩不准其奏調併部選之缺銓選有人續經督撫

奉

麗

凡遇請

旨六

聖年春季九

修考

是請到部議覆時將得缺人員敬明請

旨之處均毋庸議臣等未敢擅便為此繕疏具題伏乞

訓示乾隆四十二年二月二十九日題三月初一日奉

旨依議欽此

粵西官荒地土查勘不寔處分

吏部為遵

百議

奏事內閣抄出廣西布政使孫士毅奏稱切臣到任後檢查積案見民間爭控地土率以州縣界址不清檄令會勘惟原其故緣粵西山徑交錯一切官荒地土州縣以向無賦則未經查明定界及至兩地附近居民翻犁成熟彼此爭持民以為屬州或民以為屬縣搶割械鬪叠啟事端地方官平日既未留心即親往察看仍憤然莫辦致使兩造得以任意牽混旋翻難成信讞伏思州縣身任地方若于所屬境內情形尚不能一一履勘詳明瞭如指掌安望

條奏吏麗

粵西官荒地土一

聖年春季下

其稽查嚴密料理裕如倘因地屬官荒置之不聞設其地遇有命盜重案勢必互相推諉草率了事于吏治大有關係且州縣于此等處所既已置若罔聞恐有竄迹匪犯藉以藏奸從何稽察其流弊尤難究詰臣現在稟明督撫責成各府分飭所屬州縣于向來之清釐交界地方立石定界分晰詳報以預杜州縣委卸之地嚴絕民間爭奪之端似于整飭地方較有裨益况州縣界址大段自有一定非必查勘民田或滋煩擾今於各州縣現無交涉案件毋庸瞻顧之時責令從容定案彼此俱無戾心自屬易辦倘此次釐正後復有州縣地界不清之案該地方官平素之有心玩愒已可

概見應請即行詳揭恭處以昭懲儆如蒙

俞允所有州縣及該管上司嗣後不行寔力查辦應得處分仰祈皇上勅部分別定議遵行奉

硃批該部議奏欽此應如該布政使所奏即將該州縣並該管上司一併詳揭分別恭處俟

命下之日臣部行文該撫遵辦併移咨吏部將經營各官酌定處分等因具奏奉

旨依議欽此移咨到部查官荒地土所隸之州縣官俱應預為察勘釐定界址使附近居民無從率混以杜爭端即遇有命盜等案及巡

條奏 吏 麗

粵西官荒地土二

聖二年春季二

竄匪徒亦不致察緝難周互相推諉茲據廣西調任布政使孫士
毅以粵西官荒地土向未查明定界及翻犁成熟各州縣民人彼
此爭持搶割械鬪及遇命盜重案勢必互相推諉且盜匪徒亦
無從稽察奏請清釐界址如嗣後適有不清案件即行叅處將該
州縣及該管上司分別定議等語臣等詳查舊例凡失察兇徒械
鬪及藏匿逃犯並命盜等案互相推諉定例俱有降革處分毋庸
另議至報墾墾以後或有隱漏地畝及墾後復荒未墾捏報已開
熟地稱為新墾並不照年分起科等情定例悉有專條應仍照舊
例辦理惟州縣思慮處所控爭地上未清案件未經定有查勘不

寔處分應請嗣後粵西官荒地土自立石定界後如復遇有控爭
地土未清案件其從前查勘不寔各員應令該撫核實查叅將該
州縣官即照荒熟地畝不分晰明白混報例降一級調用該管上
司各罰俸一年如此增定處分則地方官各顧考成自無互相推
諉及分爭牽混隱匿諸弊于吏治民生寔有裨益恭候

命下 臣部行文該省遵照併載入例冊永遠遵行乾隆四十二年三
月初二日題初四日奉

旨依議欽此

條奏 吏 麗

粵西官荒地土三

聖年春季三

旨 諭 陶 莊

諭 二 日 朕 以 四 日 奉

命 旨 諭 陶 莊 引 河 得 宜 從 優 議 叙 併 給 世 職

旨 諭 陶 莊 引 河 得 宜 從 優 議 叙 併 給 世 職 旨 諭 陶 莊 引 河 得 宜 從 優 議 叙 併 給 世 職 旨 諭 陶 莊 引 河 得 宜 從 優 議 叙 併 給 世 職

諭 河 院 薩 開 挖 陶 莊 引 河 得 宜 從 優 議 叙 併 給 世 職

吏 部 為 請

旨 第 內 閣 抄 出 乾 隆 四 十 二 年 二 月 二 十 九 日 奉

上 諭 朕 從 前 屢 次 南 巡 閱 視 清 黃 交 會 處 悉 其 倒 漾 之 惡 因 思 若 能 別 向 陶 莊 以 北 而 流 則 清 口 通 暢 庶 免 黃 流 倒 灌 因 未 躬 臨 陶 莊 一 帶 閱 視 是 以 躡 躅 及 詢 之 歷 任 河 臣 亦 未 有 能 任 此 事 者 昨 歲 薩 載 赴 山 東 行 在 召 見 時 諭 令 赴 黃 河 海 口 上 下 察 看 伊 即 奏 請 若 於 陶 莊 開 挖 引 河 一 道 使 黃 水 繞 北 下 注 相 距 清 口 較 遠 清 水 益 得 暢 行 與 朕 意 適 相 符 合 因 與 再 三 籌 酌 伊 果 能 遵 照 指 示 剔 挑 完 竣 今 據 奏

條 列 吏 麗

諭 河 院 薩 開 挖 一

聖 三 年 春 季 二 四

報於二月十五日將引河開放過水新河內大溜暢注衝刷寬深形勢甚順各等語黃河大溜既由陶莊北行離清口甚遠可免黃河倒灌之虞並收清水刷沙之益即就近險工亦俱化為平穩薩載辦理此事寔心寔力其所辦引河寔為全河一大關鍵非尋常築堤打掃開河者可比薩載著交部查照齊蘇勒之例從優議叙以示獎勵其在工出力各員交高晉薩載查明交部議叙欽此查雍正元年九月江南河道總督齊蘇勒奏報秋汛奉

旨着令齊蘇勒戴孔雀翎仍行議叙欽此隨經臣部議以加三級又二年奏報秋汛奉

旨齊蘇勒自任總河以未寔心効力着賞給世襲拜他喇布勒哈番欽此又三年六月奉

特諭總河齊蘇勒居官年久著有勞績潔已奉公俱屬可嘉應加優典着加兵部尚書銜欽此又奉

諭旨齊蘇勒遵朕訓旨督率河員盡心修築使河水中道順流着加太子太傅用彰勞績欽此又六年六月奏報陳家渡堤工奉

上諭交部從優議叙經臣部議以加三級各在案今江南河道總督薩載遵照

聖訓寔心寔力將清黃交會處所於陶莊開挖引河一道使黃水統北

條列 吏 麗

諭河院薩 開挑二

聖二年春季二五

下注相距清口較遠清水益得暢行黃水無倒灌之患寔非尋常有益河工者可比欽奉

諭旨交部查照齊蘇勒之例從優議叙臣等酌議即照齊蘇勒之例

賞給騎都尉世職之處恭候欽定如蒙

俞允其應襲世次並撰給

勅書臣部另行照例辦理等因乾隆四十二年三月二十七日奉本月

二十九日奉

旨依議欽此

外任文武游員引 見奉差來京者將回任給照 各月日咨

吏部為恭奏事該臣等會議得鑲黃旗滿州旗分咨稱本旗具奏

查本旗安徽霍邱縣知縣琨玉于上年卓異來京引

見後因患病曾在吏部呈請告假病痊由部給照起程後擬吏部咨查

琨玉于何日起程隨據詢問伊父戶部員外郎薩郎阿報稱琨玉

于上年十一月十二日起程赴任等語臣等隨咨查步軍統領衙

門始知琨玉于本年二月初二日起程復詢伊父薩郎阿稟稱伊

子因娶親並未起程從前糧報是實查知縣琨玉如果有事例應

呈明吏部告假乃並不告假私行逗遛在京延至三月並不起程

條奏 吏 麗

外任文武游員一

聖年春季三六

甚屬不合從前查詢時琨王之父薩卽阿並不據實呈明捏報亦屬不合請將員外卽薩卽阿知縣琨五一併交該部嚴加議處外該叅領佐領驍騎校等于琨五在京逗遛並不起程之處不行查出咎亦難辭請將該叅領達明阿副叅領安布佐領那當阿驍騎校長與領催老格旂長護軍常海一併交該部分別查議再查外任文武各官或係引

見或係奉差來京該部向不知照本旂該員亦不呈報所有該員起程之處無憑查核致有如此逗遛情弊卽逐日稽查亦不能遍及應請嗣後外任文武各官或因引

見或因奉差來京俱由各該部將該員來京緣由月日咨明該旂以備催查等因具奏奉

旨知道了欽此移咨吏部查照等因到部查安徽霍卽縣知縣琨五于乾隆四十年

大計保荐卓異並四十一年七月初八日來京引

見旋因患病告假嗣經病痊臣部于十月二十九日給發執照限五十五日回省該員並不遵照定限卽速赴任乃任意逗遛遲至本年二月始行起程定屬不合應將霍卽縣知縣琨五照旂員無故不速起程逾限一月以上革職例革職至伊父薩卽阿既不催令赴條奏 吏 麗 外任文武旂員二

聖三年春季二

任及至詢問又不據實呈明捏報上年十一月起程赴任亦屬徇
隱應將戶部員外郎薩郎阿照有心徇隱降三級調用例降三級
調用雖有加級係私罪應不准抵銷至佐領那當阿等有管理切
佐領下人等之責當琨王來京逗遛並未起程該員等不行查出
殊屬不合應將公中佐領兼三等侍衛那營阿駝騎校常海照不
行查出罰俸一年例各罰俸一年催領老格旂長護軍常海均照
例各鞭六十恭領達明阿等並未詳查例應議處應將恭領達明
阿等副恭領兼勳舊佐領延安布均照不行詳查罰俸六個月例
各罰俸六個月查那當阿有紀錄一次應銷去紀錄一次抵罰俸

六個月仍罰俸六個月達明阿有紀錄三次別案註抵罰俸三個
月共罰俸六個月連前共罰俸九個月應銷去紀錄一次抵罰俸
六個月仍罰俸三個月應仍註于紀錄合計抵銷延安布有紀錄
四次應銷去紀錄一次抵罰俸六個月其罰俸老格常海均有註
冊紀錄二次應各銷去註冊紀錄一次抵鞭四十其各鞭二十之
處應請于註冊紀錄合計抵銷再外任文武旂員來京尚不知照
本旂設有逗遛情弊該旂無憑查核應如廂黃旂所奏嗣後外任
文武旂員或因引

見或

因奉差來京者俱由各部院衙門將該員來京緣由併回任給照

條奏

麗

外任文武旂員三

四三年春李二

各月日咨明本旗以憑查催恭候

命下臣部等部移咨各部院遵奉施行為此繕疏具題請

旨奉

旨琨王已于另案降旨革職所犯係外任之事伊父薩郎阿無由得知

其不催令伊子赴任尚在情理之內薩郎阿着從寬改為罰俸一年

免其降調至該管佐領卯當阿等雖有失察之咎但外任文武旂員

未京向不知照本旂琨王逗留情事無憑查核着加恩免其議處餘

依議欽此涼報

各省年內彙奏事件務於封印前奏到

吏部為奏

聞事考功司案呈內閣抄出大學士舒 等奏前事等因乾隆四十二

年三月二十九日奉

旨依議欽此到部相應通行各該督撫遵照可也

計粘單一紙

查各直省年終彙奏事件經臣等于乾隆三十七年五月內酌議
令各省督撫將甄別教職等十款定于年內具奏藩庫實存銀數
等六款定于開印後具奏臣等統於三月終查明是否奏齊之處

奏 吏 麗

各省年內彙奏一

聖年春季二九

詳加核辦等因具奏奉

旨依議交部通行歷年遵照在案今查四十一年分各省彙奏事件現據陸續奏到臣等詳加查核除幕友一欸前已奉

旨毋庸查辦各省督撫俱遵奉未經具奏外其銀數一欸四十年閏十月內奉

旨展限今各省督撫將四十年及四十一兩年分實存銀數從容查核千四十一年年底具奏現據各該督撫陸續奏明並咨部存案其餘應行彙奏各條臣等逐為查核各省亦尚無遺漏不行具奏之處所有臣等查核緣由理合奏

聞抑臣等更有請者從前定議時應奏各欸期限止分別年內具奏及開印後具奏兩條未經立有一定日期是以各省督撫每有以封印前應行奏到之件遲至封印後及正月始行奏到者查彙奏並非難辦之事且各省程站有定奏到日期可以先行扣算應請嗣後將各省彙奏事件其應于年內具奏者各督撫發摺時預為扣定近省于十二月初十以內奏到遠省于十二月二十以內奏到摺不得遲封印日期應于開印後具奏者亦總於正月以內拜發各摺不得遲至二月始行具奏臣等仍照例核對或稍有逾限即提是恭奏請

條奏

吏

各省年內彙奏二

三年奏三

旨交部察議庶各省督撫不敢視為具文而彙奏可無滯延之咎臣等
僅將各省應行彙奏各條分別期限開單

呈

覽是否有當伏候

訓示如蒙

俞允即交部行知各督撫遵照施行為此繕摺具奏請

旨奉

旨依議欽此

各省封印即應奏到者十款

甄別教職 甄別佐雜 甄別年滿千總 各省官員扣展公出

日期 各省官員不准濫行宴會 盤查各屬倉庫 交庫銀號

無弊 各屬城垣完固 各項改修緩修船隻估變物料

各省正月內即應具奏者六款

藩庫寔存銀數 拏獲尋常案犯 新舊盜案 記功記過

命盜案已未結各數 盜劫案已未緝獲各數 獲遣新疆遣

犯有無脫逃

條奏吏麗

各省年內彙奏三

四年春季三

於本無類

命盜案已未請各燒 皇廷案已未請各燒 奏對請罪

各官五日內相議具奏者六燒 筆錄事官案此 奏對請罪

各官五日內相議具奏者六燒

典典 各官五日內相議具奏者六燒 奏對請罪

月進 各官五日內相議具奏者六燒 奏對請罪

陳以嫌類 奏對請罪 奏對請罪 奏對請罪

保送京察一等人員以上兩次數目較核為準

乾隆四十二年三月二十九日奉

上諭向來各衙門保送京察一等人員俱照上次數目比較寧缺無濫引見時吏部開單進呈候朕閱定于甄簡材能之中仍寓慎重激揚之意惟是每次與上屆相較固以防其濫額然或過泥成例此次比上屆少一人下屆又比此次少一人遞行減少勢將無所底止亦非所以示鼓勵嗣後吏部引見進呈比較清單着將上兩次數目一併開列若此次比上屆多一人而較之再上一次數仍相仿即可無庸裁減將來吏部較核亦以此為準如此酌中定制既無慮濫庸保薦

吏部

保送京察一

四十二年春卷三

亦不至屈抑人材着為令欽此

四國某凡大山土商之一人而勉之其王一大... 亦不至屈抑人材着為令欽此

乾隆四十二年春季條例目錄

戶例

輪免戊戌年錢糧

揚州起解兩淮鹽餉批內仍依舊限倉定一月

三年輪免錢糧

連漕遇有頂風淺水添雇緯夫章程

蘇省耗羨銀兩積有餘存照舊樽節辦理毋庸另行籌備

戶

戶例

四十二年春季

慈仁之慮現在部庫帑項又積至七千餘萬著再加恩自戊戌年為始普
聖母九旬萬壽之年示海恩施一次茲者
仙馭升遐此後更無可推廣

三平歸受難蘇
縣州缺補西郵歸補州州州州州
神與丸丸平難蘇

神與丸丸平難蘇

輪免戊戌年錢糧

戶部謹

奉為欽奉

上諭事乾隆四十二年正月二十四日內閣奉

上諭前因

聖母萬壽特宏錫類之仁普編各直省錢糧以昭慶惠朕本欲俟恭祝
聖母九旬萬壽之年示海恩施一次茲者
仙馭升遐此後更無可推廣
慈仁之慮現在部庫帑項又積至七千餘萬著再加恩自戊戌年為始普

上諭 戶 麗

輪免戊戌年錢糧

四十二年春季三六

蠲天下錢糧仍分三年輸免俾寰宇億兆人民仍得共被

慈恩永申感慕而朕終天罔極之忱雖不能仰酬萬一庶幾藉茲稍展其

如何輪派年分著戶部即速悉心核奏遵行欽此欽遵於本日抄出

刑部臣等伏查乾隆三十五年恭逢

皇太后八旬萬壽特沛

恩綸將天下錢糧普行輪流蠲免凡

賜復蠲租之惠皆推

恩錫類之仁茲者

仙馭升遐萬方哀慕方念

慈仁久沐欲報

德以無從何期

一 兵命重申仍加

一 恩而靡已茲奉

諭旨將各省錢糧普行蠲免一年自戊戌年為始分年輪蠲此誠廣

皇太后之遺澤於無窮而即洽天下之人心為

大孝者也臣等謹查乾隆三十五年及乾隆十年普免錢糧皆係按地

各省錢糧數目均勻配搭分作三年輸免今次亦應循照辦理查

各省除蘆課漕項不在蠲免之例外其地丁錢糧額銀約共二千

上命戶 履

輪免戊戌年錢糧二

壬午春等三

御覽

七百五十九萬四千餘兩請將直隸江蘇安徽四川陝西甘肅雲南貴州等八省地丁錢糧共銀九百二十八萬餘兩於戊戌年全行蠲免山東江西浙江湖南湖北等五省地丁錢糧共銀九百四十七萬六千餘兩於己亥年全行蠲免奉天并吉林所屬山西河南福建廣東廣西等六省地丁錢糧共銀八百八十二萬七千餘兩於庚子年全行蠲免謹將分年蠲免省分繕寫清單恭呈至應徵地丁錢糧內隨徵耗羨一項係充地方一切公用並非解部之款節次蠲免案內定議照例輸納此次亦應照舊徵收留充地方公用其有向年緩徵帶徵之項應於各該年徵收者不便以

正項既蠲再行展限轉致下年新舊並徵應請遇有緩徵帶徵糧省分仍於蠲免之年照例徵收所有各省歲需經費銀兩臣部另行籌酌辦理伏候

命下

行文各該督撫通行出示曉諭轉飭地方官實力奉行務使編氓均沾實惠倘有不肖官吏於奉文後仍敢延擱私徵各該督撫即行嚴參重究如督撫不行參究別經發覺及被科道等官糾參並將該督撫嚴加議處為此謹

奏請

旨乾隆四十二年正月二十八日奉本日奉

諭旨

輪免戊戌年錢糧三

聖年春季三八

旨依議欽此

揚州起解兩淮鹽餉批內仍依舊限僉定一月

戶部為詳請等事山東司案呈乾隆四十二年正月十八日據
淮鹽政寅著呈稱奉部行查委員杜生沐等稟稱春報等餉以撥
號船自當預行催齊應用因何報部起程之後該委員道以船隻
未到遷延守候以致起程逾期飭令同驛遞衙門自揚至京里數
日期一併確查報部等因隨細加查核驛遞衙門撥用號船進京
現准咨覆自揚至京定有五個月往返之限期則兩淮解餉撥用號
船自揚至京止限一月未免過迫但水路邊遠本難預定如遇風
水順利沿途一無阻滯各州縣依限按程撥護催督前進雖云船

條系戶麗

揚州起解兩淮鹽餉一

四十二年春季四二

條奏
大載重行駛較遲而計程不過二千六百九十里一月之限未始不可赴赴倘或阻風阻淺以及撥護偶遲不無守候甚且隨漕放閘日行一二十里一路耽延則于原限外即酌量寬展十日半月竊恐亦難依期解到總之水路風信既屬靡常隨漕放閘亦祇在春夏之交並非常年如是而餉銀到京隨時遲早定有不同似不便概行酌請寬展限期轉故該解員等逗遛遲延之弊所有解部餉銀嗣後批內仍依舊限彙填一月之期凡遇沿途風水守候耽延時日並令解員報明地方官備查庶餉船在途寔在逾限日期部中俱有稽考至解餉起程限期向係預行擬定而批內亦即先

行填定程限惟所撥號船并不預期移催奈自江寧至揚經歷江面一百二十餘里正當廣濶深險之處一遇風阻萬難尅期到揚每致有逾起程定限並非解員故為遷延所有委員杜生洙等領解春報等項餉銀原報於六月二十五日起程即係預行擬定之期而所撥號船二隻寔緣連日阻風且至十九日到揚照例船到後費鞘裝載于七月初二日方得起程寔係號船來遲以致逾期合並呈覆嗣後應再咨明江甯道務須酌量寬期早為撥發總于起程五日前到揚候裝如仍有因風久阻不能如期起程者應請即照杜生洙等逾限之例將寔在起程日期另行請咨以便大部照

和一月之限查核辦理等因前來查兩淮委員杜生洙等領解上年春撥部餉逾逾一案經本部行令該鹽政初報于六月二十五日起程該委員因何於七月初二日始行起程即云所撥號船來揚較遲未及如期但係裝載餉鞘即當預行催齊應用因何業已報部起程之後該委員猶以船隻未到遷延守候以致起程逾期既據該鹽政聲覆現奉改用水路勘合該委員以風信河閘守候耽延不能仍依舊限稟請寬展現在行查引漕衙門自揚至百里改日期另行報部之處應令一併確查報部再行核辦等因在案今據該鹽政呈稱驛遞衙門撥用號船進京定有五個月往返之

限則兩淮解餉至京止限一個月未免迫促但遇風水順利沿途無阻計程不過二千六百餘里未始不可趕赴倘或阻風阻淺隨溜放開一路耽延即酌量十日半月亦難依期解到摠之水路風信既屬靡常隨漕放開亦祇在春夏之交並非常年如是而餉限到京遲早不同不便概請寬展所有解部餉銀嗣後批內仍依舊限僉定一月之期凡遇沿途風水守候耽延時日並令解員報明地方官庶餉船在途寔在逾限日期部中俱有稽考等語查兩淮解餉自揚至京該鹽政既稱二千六百餘里舊限一月儘可趕赴應令照舊辦理其沿途或遇風信隨漕之時不能依期解到並飭

戶

揚州起解兩淮鹽餉三

聖年春李四

附奏

令解餉委員據實報明地方官備查仍咨沿途督撫即行取具地方印結送部以憑稽核至委員杜生洙等領解上年春撥部餉起程日期與批內互異之處既據該監政呈覆寔因號船途次阻風來揚較遲于七月初二日起程以致逾期並非解員故為遷延等語應毋庸議仍飭知該監政可也

三年輪免錢糧

大學士舒 于 字寄內開乾隆四十二年正月二十八日奉

上諭昨經奉旨自乾隆戊戌年為始普蠲天下錢糧仍分三年輪免以推廣

慈仁茲據戶部將分年蠲免省分詳議具奏已依議行矣因念前次加恩普免曾令各該督撫遇輪蠲之年遍行勸諭各業戶就所蠲之數準值減租俾食力佃農一體仰邀慶惠現在自應仍舊辦理但此等事不宜明張告示致刁佃藉口抗租止須密行札知各該州縣勸諭業戶等量減佃租伊等如感戴朕恩推施亞旅出于伊等天良或其中

上諭 戶 鹿

三年輪免錢糧一

四十二年春季五

不能分逮者亦聽其便毋庸官為勉強蓋佃戶俱係鄉愚倘出示曉諭必以為奉旨減租刁風漸長現今浙省即有永嘉縣佃民抗租聚眾之案所謂民可使由不可使知大率如此若傳諭各督撫遇輸蠲之年務須督率屬員妥協辦理俾業戶佃農沾實惠而無流弊將此諭令知之欽此遵

旨寄信前來

運漕遇有頂風淺水添雇緝夫章程

大學士舒 等奏為遵

旨議奏事臣等查四十一年七月二十八日內閣奉

上諭漕艘經行遇有頂風淺水添雇緝夫亦屬必不可少令沿河州縣酌量安設並選派夫頭照管以供受僱其各幫催覓緝夫並令押運千總督率旗丁查點稽查按站交替不許攜帶過船亦不許中途私催應如何酌定章程之處著直隸山東江南江西浙江湖廣各督撫會同漕運總督確商妥議具奏欽此行令各督撫欽遵查辦去後旋據直隸江南山東浙江江西等省各督撫按照該地方情形陸續奏

奏奉 聖

運漕遇有頂風一

四年春季四六

修表

到奉

旨著軍機大臣會同該部議奏欽此經臣等核議覆奏在案今據湖南
撫臣敦 將該省漕船經行應用短絳地方酌量辦理會同署督
陳 等恭摺覆奏奉

硃批原議大臣議奏欽此據該撫等奏稱湖南漕船自岳州開行經由
湖北江西係順水無需用絳挽拽至江南瓜州口之後多係逆水
絳夫在所必需惟是運弁旗丁均係隔省遠來人地生疎絳夫具
否州縣選定無從辨別應令瓜州口以北古河各州縣每年於漕
船經過之時先期派定絳夫按名給與腰牌載明年貌籍貫某站

訓示乾隆四十二年二月初六日奏本月初八日奉
旨依議欽此

戶 麗
運漕遇有頂風三
四十二年奏

條奏

計粘單一紙

為遵

旨議

奏事內閣抄出安徽巡撫閔 奏稱據布政使王顯緒詳稱安徽
省每年歲糧額徵耗羨計銀一十八萬八千餘兩常年按照章程
動支之外餘存以為一應無定各款之用已屬時形其絀若一遇
災歉耗羨隨正蠲緩歲入之數愈少而一切查災辦賑公費撥糧
押運飲食等項用數益多不得不通融于地丁等銀內借用此安
省耗羨每項借墊之實情茲通查耗羨項下乾隆三十三年一切
查欠撥賑公費共准銷銀七萬一千五百一十五兩零除動支耗

銀三萬五千六百三十七兩外計借動地丁等銀三萬五千八百
七十八兩零又三十六年共准銷公費銀五萬五千二百七十一
兩零除動支耗銀四萬六千四百三兩零計借動地丁等銀八千
八百六十八兩零又三十八年共准銷公費銀七萬五千一百六
十一兩零除動支耗銀五萬七千九百二十八兩零計借動地丁
等銀一萬七千三百三十二兩零以上三年災賑案內公費等項共計
借動未歸銀六萬一千九百七十九兩零又安省乾隆三十五年
地丁欵奉

恩旨

金鑄耗羨緩徵無款可支咨部稟准撥借三十四年地丁銀一十

蘇省

耗

蘇省耗羨銀兩積有餘存二

聖年春季五三

六萬兩為放給各官眷廉等項之用除耗羨項下陸續歸還銀一
一四萬兩外仍計未歸銀二萬兩以上共借動未歸銀八萬一千
餘兩祇因耗羨遞年短絀以致歸補無期伏查從前安徽省耗羨不
敷借動地丁銀兩奏請循例奏明俾借款不致久懸而庫項俱得
清晰統俟奉到部奏另造動款細冊報部核銷等情伏查安徽省耗
羨動支一切經費一遇災歉本款既多綴緩費用益復不敷是以
借款較多頻年累積每致糾纏不清臣前於乾隆三十年署安徽
布政使任內查出節年借動未歸銀共二十二萬餘兩詳明前撫
臣託庸奏請就款開銷又于乾隆三十四年前陞司陳輝祖查明

積有借動未歸銀伍萬八千餘兩據案具奏均經奉部議覆欽奉
諭旨允准就款開銷在案今據藩司王顯緒查明節年因耗羨不敷借

動地丁等項未歸銀兩事同一例查耗羨地丁同屬正項錢糧與
其借款久懸動名牽混似應就款速結以免糾纏理合恭摺仰懇
聖恩俯准將安省前項借動未歸地丁等銀八萬一千九百七十九兩

悉予就款開銷則不獨司庫借項一清而各年地丁駁款皆得一
併登報銷結塵案不致久稽矣再查安省災賑公費於三十四年
經前陞司陳輝祖條奏案內奉部覆准如果耗羨不敷即於報災
情形案內聲明動支正項撥協分款造冊報銷在案祇因三十六

條奏戶麗蘇省耗羨銀兩積有餘存三
四十五年春奉旨

三十八兩年報災情形案內未經援案聲明是以報銷案內復有
借款未歸之項此後飭司查照三十四年奏准之案於情形案內
將耗羨不敷即於地丁等銀湊支之處隨案聲明俾借款之名永
遠剔除可再無牽混之弊又查戶部於地丁駁款案內奏明飭令
臣將安省三十三年動墊查災公費清查正耗各數分別奏咨一
款即在現今查明就款開銷之內毋庸另行稟奏臣謹會同大學
士仍管兩江總督臣高 合詞恭摺具

奏等因乾隆四十二年三月初九日奉

諭批該部議奏欽此欽遵於本月十一日抄出到部查地丁與耗羨銀

兩名目不同用項亦異地丁為正項錢糧例應解部以充俸餉之
需耗羨為隨征款項例皆存省以備雜項支用是以例動耗羨者
原不准濫動地丁設遇緊要公事耗羨不敷題明借動地丁仍應
於耗羨起征之日撥還歸款相查江蘇安徽二省耗羨向本不敷
而安徽尤甚遇有查災辦賑等要務需費益繁則耗羨益絀前于
乾隆七年及十一十二等年蘇州辦賑銀兩曾奏借地丁墊辦繼
經前撫臣安寧等以耗羨不敷無項歸補奏明就款開銷在案嗣
後安徽乾隆三十三十四兩年亦以災案借動地丁因耗羨無存
歸補無期據前撫臣託庸等請照前例就案開銷經臣部以查災

各奏戶

慶

蘇省耗羨銀兩稍有餘存

聖年春季三

辨縣需費刻不容緩且非常年必有之事是以查照舊案議撥准
銷今據安徽巡撫閔 將該省三十三三十六三十八等年借墊
災賑公費及各官養廉未歸銀八萬一千九百七十九兩零報明
現在耗羨不敷歸補援照前案請與就款開銷等語臣等伏查借
墊銀兩從前雖有就款開銷之案亦因其實無可補偶一行之方
便擬為常例況地丁錢糧部中所恃以充餉與耗羨存貯藩庫從
不解部者輕重懸殊且此案尚有原放養廉未歸銀二萬兩尤屬
不慮支銷地丁之款若以耗銀不敷歸補概行就款開銷將來年
復一年借款愈多必致有虧地丁正額殊非慎重正項錢糧之道

臣等再三籌酌查乾隆十九二十三等年前任陝甘總督永常片
以甘肅省耗羨不敷曾奏請行陝西河南山西等省耗羨有餘之省
撥協銀六萬五千餘兩是耗羨本款銀兩原可以此省之有餘補
彼省之不足若仿此而行在有餘之省分毫無所累而不足之省
分即深獲挹注之益而無所用其紛紜借補之煩今查各省耗羨
冊報年有餘存者十之六七且有積存至二三十萬以上者臣等
公同酌議嗣後耗羨不足如江安等省分遇有災賑等項急需以
及蠲緩之年養廉役食無出等要務准其奏明借動地丁墊發仍
俟得耗羨時照數歸補如其實在無可歸補令其據實奏明

戶部

題

蘇省耗羨銀兩積存餘存五

聖旨奉 旨 欽此

臣部查明情節屬實於別省積存耗羨數多者奏明撥補歸款如
此一轉移間盈絀得以通融公事一無窒礙而止項地丁錢糧不
致轉以資禱支之用似屬公當理合奏明伏希

聖如蒙

允所有安徽省前項因災借動地丁未歸銀八萬餘兩臣部另行核
明不敷歸補寔情奏請如數撥補歸款至此外一切公費非屬刻
不容緩之項概不准濫動地丁亦不准情有撥補之例並不其征
而用常取償於隣封如有此等情節臣部查出據實奏再查此案
三十二年地丁駁款案內動墊查災公費一欸前因查辦未清經
臣部於上年年底彙奏案內核奏在案應令遵照原奏將承辦過
庭職名送部核議為此謹

奏請

旨

戶部為遵

旨

覆奏事以南司案呈本部覆奏安徽省耗羨不敷借動地丁籌撥歸
款一摺竊照四十二年二月二十日奏本日奉

旨

依議欽此相應抄錄原奏行文江蘇巡撫欽遵辦理可也
計抄給一紙

奏

戶

蘇省耗羨歸兩精有餘存六

甲在春季五七

為導

旨 奏事 臣部議 畏 安徽 巡撫 閱

具奏 安徽省 節年 借動 地丁 籌撥

歸款 一摺 於本月 十五日 奏奉

旨所奏是依議江蘇安徽兩省耗羨繁敷用原應以此省之有餘補彼省之不足但臨期奏撥未免辦理周章著該部項盤核筭如何於隣近積存耗羨數多省分每年酌量奏明撥解若干以資接濟之處即行妥議具奏欽此臣等伏查附近江西省之江西省耗羨銀兩節年均一有餘存現已積至三十餘萬兩所有安徽省原儲地丁未歸銀八萬一千九百七十九兩零應請即於江西省照數撥給解交安徽省藩

庫令安徽巡撫轉飭歸還借動地丁原款造報查核至安徽省每年額征耗羨銀十九萬八千餘兩除章程冊內支銷有定各款經費外餘銀約隨時動用及補給項下之需約畧尚足敷用惟遇災歉年分本款既多踴緩而查災辦賑需用益繁勢不能不有資核濟但查地方災賑原非常年必有之事若按年撥協如有無需動用年分恐積存寔多轉滋弊竇臣等悉心酌籌請於附近安徽而耗羨又積存數多之河南省撥銀六萬兩東省撥銀四萬兩銀兩露解安徽另款留備遇有地方災賑等費刻不容緩之事題明准其動用如有仍須接濟之處隨時題報臣部另行籌撥此外事非急

戶 麗

蘇省耗羨銀兩積有餘存七

壬午春季六

何奏

需概不准其擅行動用仍於年底將有無動用之處專摺奏

聞並

彙入耗羨冊內造報查核至江蘇省耗羨銀兩前因頻年災緩致有不敷動用自乾隆二十七年以後年歲多豐徵收無缺遂亦積有餘存現在尚無竭蹶情形應令照舊樽節辦理毋庸另行籌備所有遵

旨籌撥之處理合奏明恭候

命下遵照辦理再臣等更有請者查浙江省耗羨銀兩有

恩賞備公銀十萬兩係雍正六年欽奉

恩旨於地丁項下每年劃給之項續於雍正十一年欽奉

諭旨

以閩省耗銀不敷於撥給浙江前項銀兩按年撥協福建銀二萬兩餘銀八萬兩仍存浙省備用歷年遵辦在案今查耗羨冊報浙省積有三十餘萬兩福建省積有四十餘萬兩不但閩省無需浙江協撥而浙江現在積存耗羨亦足供數年之需未便仍沿往例逐年以地丁正項劃作開款除閩省之協濟銀二萬兩永行停止外應請將浙江備公銀十萬兩停其於地丁內劃給一切需用均令於積存銀內支銷俟數年後漸次用完或有緊急之需仍須協濟之處該省題報到日臣部即照安省之例酌於隣省耗羨有餘項下籌酌協撥則地丁正項可期無雜支之患矣 否有當伏

條

戶

蘇省耗羨銀兩積有餘存八

聖年春季五

修考

候

訓示謹

奏請

旨

[Faint bleed-through text from the reverse side of the page]

乾隆四十二年春季條例目錄

禮例

喪服儀注

皇太后遺誥

皇太后崩詔通諭中外

各省督撫提鎮等不必來京叩謁 梓宮併毋庸具摺陳請

遺誥由提塘遞送

皇太后

梓宮移奉暢春園

禮

禮日一

四十二年春季

勅加上 皇太后諡 孝聖憲皇后

封綿德為鎮國公前往 泰陵 泰東陵侍奉

王公大臣等奏懇 皇上居住圓明園之處不准

二十九日奉安 皇太后梓宮禮成仍回圓明園居住

喪儀在二十七日以內如遇郊廟大禮仍作樂穿朝服行禮

奏請暫居 卷心殿畧資調攝

儀注內刪去姻戚字樣均于應行穿孝人數內一體穿孝

勅議 皇太后諡號

王公大臣等奏請 皇上間三日親詣 梓宮奠祭不准

初三日申奠後仍回圓明園

行初祭禮讀文致祭

二十七月內御殿視朝儀注

奉安 梓宮入地宮諸禮

恭送 梓宮不必另開新道有妨農畝

皇太后寢夫二十七月內服色

尊 皇太后諡于升祔 太廟之次日頒詔

頒 大行皇太后 尊諡日期

恭上 皇太后 尊諡

修

二月十九日行大祭禮

致祭大行皇太后行禮儀注

皇四子病故派八阿哥穿孝與金簡辦理喪儀

各省鄉會試將承題起講應用虛字臨期主考酌定刊發

訓飭四庫館膳寫錯悞自今年正月起查明奏請交部議處

行百日禮儀注

四月初六日舉行常雲典禮遣親王恭代

奉安梓宮入地宮隨從官員太監夫役名數

二十七月以內恭遇大壇等大典典禮改用禮典

大行皇太后

大行皇太后正月二十三日丑時

禮部會同內務府具奏喪儀一摺奉

聖旨知道了欽此欽遵相應刊刻粘單通行外各該

衙行欽此欽遵刊刻粘單

計粘單一分

欽此欽遵刊刻粘單

禮

禮目

如生年春季

三月十九日行大祭禮

大行皇太后行禮儀注

皇四子病故派西班字等次金箱... 各省御會試將承題... 訓飭四庫館勝為錯悞... 行百日禮儀注

四月初六日舉行 宣宗皇帝遺體王恭代

二十七日內恭聖 心戴著大孫與蘇如用恭興

喪服儀注

禮部為請

旨事祠祭司案呈恭照

大行皇太后于正月二十三日丑時

駕崩所有本部會同內務府具奏喪儀一摺奉

旨知道了欽此欽遵相應刊刷粘單通行內外各衙門一體遵照如有

轉行之處照例轉行可也

計粘單一帙

皇帝二十七日不辦事如有緊要暨軍務事件照常辦理

祭禮 麗

喪服儀注一

臣年春季

梓宮供奉于

慈寧宮正殿內

梓宮內圍柱龍采緞四層兩番字緞五層共九層

梓宮漆飾四十九次

陞入

梓宮後外套黃緞織鳳上塗紅片金三道外罩綉穿花九鳳坐罩前設黃

粧龍緞衣花梨木香榻鋪繡穿花鳳褥寶榻前設白綾衣花梨木

五供案一張上設銀香品燭臺花瓶案中設黃緞衣花梨木香几

一件上設銀博山爐香盒匙節瓶左右設黃緞衣花梨木几各一

件上設銀燭擎羊角燈次設黃緞衣花梨木几左右各一件上設

漆金把蓮瓶又次設

冊寶几簡陳

冊寶左右安白綾衣八件博通貼片安掛朝簾兩幙太監燃點香燈

慈寧門外右旁設九鳳片金引楯

几鑲案承與推几各物皆飾黃色草黃粧龍緞衣

皇帝剪髮辮成張

皇子

皇孫摘冠纓成服

禮

麗

喪服儀注二

妃
嬪以下暨

皇子

皇孫福晉併摘耳環成服為子婦之福晉亦剪髮成服

慈寧宮之女子內監尚膳男婦等均剪髮截辮成服

王以下奉恩將軍以上民公侯伯以下有頂帶官以上各給布成服宗室覺羅之廢員亦給布成服公主福晉以下鄉君奉恩將軍恭人以上民公夫人以下二品命婦兼男爵侍衛妻以上內府三旗官員護軍領催拜唐阿之妻及管領下執事男婦俱摘耳環去

冠纓成服

官員內如家內有出痘並有父母親喪者均免其成服
漢官之命婦亦免其成服

除

慈寧宮值班人員穿孝外凡大臣侍衛官員護軍等已經成服者如遇

禁城內值班之期均素服摘冠纓

乾清宮尚茶尚膳人員等皆停給孝服穿素服摘冠纓二十七日

王以下文武官員以上一年內不作樂百日內不嫁娶自齊集日為始王公等各在府第部院衙門堂司各官均在本署都統恭領

祭禮

麗

喪服儀注三

四十二年春季

修奏

佐領以及閒散等官均在各旂衙門齋宿

外藩王等每日哭臨畢各歸寓邸齋宿均齋成二十七日

在京兵民人等摘冠纓穿素服二十七日一月內不嫁娶百日內

不作樂

外藩之公主王妃鄉君額駙王台吉等如遇服內到京者令成服

擇服後至京者男摘冠纓女去耳環三日

專司

廟壇

堂子

奉先殿

壽星殿

坤寧宮

祭神殿

各陵寢官員內監人等俾給孝布免摘冠纓百日剃頭各處

行宮內監等素服摘冠纓二十七日百日剃頭

朝鮮國如二十七日之內至京者亦給布制服免其聚集

遺註其宣讀禮部堂司官赴內閣請領劄刊刻頒發各部院衙門人

禮

麗

喪服儀注四

皇極經世

條奏

旂併委員賞送各直省暨朝鮮國均照例以

誥書到日為始成服二十七日

直省文武官員每日早晚哭臨三日成服命婦去耳環首飾素服均以此

誥書到日為始二十七日釋服以

官中大事日為始百日剃頭官員一年內不作樂百日內不嫁娶

軍民等俱照在京軍民例一月內不嫁娶百日內不作樂督撫提鎮三司均行停止造香告假丁憂終養之漢四品以上官均傳其

禁宮

在京王公大臣文武官員二十七日釋服百日剃頭自釋服後各

衙門有應行典禮及朝會坐班仍用禮服吉服從事外凡入朝奏

事各衙門辦事俱素服冠綬纓綽

二十七日內

上諭 用藍筆各衙門文移題本用藍印

每日早晚供飯桌日中供饈餈桌

一應儀仗每日早晚兩次陳設

慈寧門 外照常陳設處陳設

禮

喪服儀注五

聖二年春季

備鞍馬四十八匹駝衣包十八個設于

永康左門外駝蒙右包涼棚之駝二十四隻設于馬之前

內裡行走之福晉公主格格

于

几遊殿內齊集

應齊集公主福晉以下鄉君八分公夫人以上在

慈寧門內西旁

未入八分公民公候伯之妻以下侍郎男爵兼男爵侍衛妻以上

在

永康右門外齊集

內府官員等妻在大臣命婦後立

王以下入八分公以上內大臣侍衛等滿漢大學士等在

慈寧門外東旁

內府三旂官佐領管領下護軍領催拜唐阿等在

慈寧門外東牆根下

未入八分公民公候伯以下滿漢文武有頂帶官員以上等官在

永康齋外各齊集排立

應齊集之王以下有頂帶官員以上奉移

禮

喪服儀注六

四年春季

條奏

梓官前每日早晚三次齊集奉移後每早齊集一次二十七日後停止遇

祭日照常齊集

公主福晉以下男之妻以上三日內每日三次齊集第四日每早齊集一次初祭後停止遇祭日照常齊集內府佐領管領下官員護軍領催拜唐阿男婦等奉移以前每日三次齊集奉移後三旂分為三班每日一旂二次齊集大祭後分為六班每日一班二次齊集至百日止
公主福晉格格入八分公之妻以上乘馬未入八分公之妻以下男爵妻以上步行俱入

神武門王公大臣官員等俱入

西華門四十二年正月二十三日

牙孝官員人等不准由本門出入

景運門

隆崇門穿走等因乾隆四十二年正月二十三日

奏本日奉

旨知道了欽此

禮

喪服儀注七

聖任夫恭子

皇太后遺詔

昔時宜下此

表水日未

崇禎門後... 二十五日二十三日

崇禎門

崇禎門... 崇禎門

西華門

崇禎門... 崇禎門

皇太后遺詔

乾隆四十二年正月二十三日

崇慶慈宣康惠敦和裕壽純禧恭懿安祺廓豫皇太后詔曰予以清德祇膺

昊蒼眷佑

列聖篤祥誕育帝躬至紹

鴻緒今皇帝性秉仁孝承歡眷志克敬克誠視膳問安晨夕靡間每當巡

幸所至必掖轎自行親見億兆呼萬尊親並篤合萬國歡以天下蒼生

可謂之兼俗矣且木蘭秋彌前期必奉予幸避暑山莊以臨夏靖之理

禮

皇太后遺詔一

皇太后遺詔

新正御國慶節必奉予駐長春山館以愜真賞之情至凡遇萬壽大慶
必躬自起舞以申愛敬每當筵席宴必親製詩畫以博欣愉予因益
怡樂康強順和晚景又見皇帝神武懋昭廟謨廣遠遂平定津惠回部
廣拓幅員而近年征勦兩金川宵旰焦勞運籌五載大功率得告成皇
帝之心始寬予懷亦因以大慰方謂際茲海宇乂寧豐登迭奏予更得
長延景福襟袵天和惟念年齒日高未免系榆景迫深惕于衷猶幸體
氣素強精神未藉期願或可漸臻皇帝每見予康徯如常喜形於色詎
意昨者偶遭疾寢至沉河皇帝侍藥問安憂心時切日叩

天神保佑祈予速就痊可予亦思調理可愈以安皇帝之心不期延至二

十三日丑時

大數非盡遂至彌留予壽已八十有六母儀尊養四十二年因集勳歸
美而三晉徽猷遇萬壽祝釐而三舉慶典中外一統五世同堂稽之史
冊寔罕倫比今予福壽考終夫復何憾惟念皇帝孝思肫篤久侍膝下
孺慕終身今大故忽嬰慮必過於悲痛宜勉自節哀勿致稍毀惟當以
國事為重中外文武羣臣恪恭奉職共襄郊治予靈爽庶少安焉其喪
制悉遵典禮皇帝持服當依以日易月之制二十七日而除

地天

禮

皇太后遺詔二

四五年季

宗廟

社稷之祭不可久疎百神羣祀亦不可輟故茲誥諭其各遵行

皇太后崩詔通諭中外

乾隆四十二年正月二十三日奉

上諭朕蒙

聖母皇太后鞠育

慈恩情深罔極臨御四十二年承歡奉養深荷

慈愉且見

聖母動履康強不煩扶掖私心慶慰第

壽日益高萬年足真可祝欣喜之餘併不敢存孔子一則以懼之想惟有

誠祈

豐麗

皇太后崩詔一

聖年春季

天佑益美延祺而朕躬愛日之惘愧實無能一刻稍置今春恭奉
皇太后幸御園初九日于九州清宴侍

膳觀燈五世一堂同仰歡悵是日

慈顏康豫不減常年朕方慶幸以望七之齡得侍望九

聖母實從來史冊所未有及十一日進宮齋戒十四日

祈穀禮成回御園請

安知

聖母偶爾違和旋進參藥調治體亦稍安不意疾尋反覆

聖母猶不欲令朕知

慈躬病劇恐朕憂煩然勢日以增急難平復朕昨兩次詣

寢宮問

安

聖母言笑如常氣力稍覺疲倦

諭朕云爾養數日可即就寢朕亦與可克副

慈諭詎意將及夜分痰忽上湧遂至大慚遽于二十三日丑時

仙馭升遐奄棄朕躬一何迅速昨日未時請

安以後竟無由再仰

懿願呼天捨地痛何能極朕嘗命皇太子推測算法計乾隆五十一年六

上諭禮麗

皇太后册詔二

聖二年春季

十年皆正旦日食朕私計以五十一年丙午

皇太后春秋已九十有五朕年亦七十有六是歲或遇

聖母大事雖未滿百歲而已屆期願且係人生必有之事庶稍無憾其六

十年乙卯則係朕當歸政之年均可以應慈象孰意距丙午尚十年

皇太后忽爾賓天竟不能遂朕之願則朕將來歸政亦恐難如奢望此寃

係朕心不誠未能仰邀

天鑒今呼號無及哀痛之外更復何言至于孝服日期

皇太后遺詔令朕止穿二十七日然追憶雍正十三年遭

皇考大故朕欲持服三年因奉

聖母慈諭止令穿孝百日朕即遵從前諭今值

皇太后之事朕當依前諭穿孝百日其餘王公大臣官員等並照例二十

七日而除所有

大喪禮儀派皇四子永璘皇六子永瑤莊親王永瑞協辦大學士尚書

英蔭尚書永貴尚書邁柱遜侍即金簡管理其一切應行事宜並著

詳稽舊典悉心核議隨時具奏至于

聖母慈愛朕躬每

諭朕勿過哀勞惟當以國事為重今朕遭此大故雖不能節哀亦不敢過

毀至國事所繫惟當益勉孜孜朝乾日惕以副天下臣民之望以慰

二命禮 麗

皇太后崩詔三

聖母春季

聖母在天之靈將此通諭中外知之欽此

各省督撫提鎮等不必來京叩謁

群官併毋庸具摺陳請

乾隆四十二年正月二十五日奉

上諭雍正十三年

皇考世宗憲皇帝龍馭上賓其時各省督撫提鎮及恭崇等多有東肯叩

謁

群官者曾經隆旨停止今漕

聖母皇太后大事周元理得信後即起身來京恐各省督撫等聞之亦有

具摺陳請者直隸距京甚近且辦理

陵寢重務與周元理交涉事件甚多將來尚須往來經理此時來京齊服

二 禮

禮

各省督撫

四十二年正月

理所宜然至他省遠近不同督撫提鎮等各有本任應辦之事若皆
請叩謁

梓宮僕僕道途于地方要務轉恐貽誤伊等惟當為朕實心任事不在儀
節虛文若通諭督撫提鎮等各遵旨不必來京併毋庸具招陳請欽
此

遺詔由提塘遞送

禮部謹奏為頒發

遺詔事恭查向例頒發

遺詔及恭上

尊諡

詔書俱係各部院衙門揀選中書筆帖式齊送各省督撫山兵部辦理馳
驛前往其朝鮮國係奏請

欽派大臣前往臣等伏思各省均須奉到

遺詔之日始行持服若候各部院揀員齊送未免稽遲臣等酌擬除朝鮮

禮部

遺詔由提塘遞送一

甲子年春季

修奏

國照創奏請

欽派大臣前往外其應頒各省

遺詰即敬謹封交各省提塘遞送不但可省驛馬之煩而各省得以早行
持服成禮似更妥協至將來頒送恭止

尊諡

詔書時仍照舊例派員賫往可也為此謹

奏乾隆四十二年正月二十五日奏本日奉

旨是欽此

皇太后 梓宮移奉暢春園

乾隆四十二年正月二十八日奉

上諭朕自登極以來即尊奉

皇太后于暢春園迄今四十二年視膳間安承

歡介景所以奉

懿娛而盡愛敬為時最久今奄遭大故遵例于

慈寧宮辦理喪儀痛深剛極應念奉安

梓宮于

陵寢地宮諡吉鳩工尚需時日稽諸舊典理宜

禮

皇太后 梓宮移奉暢春園

皇太后

上諭

殯宮移奉以展哀誠與其另擇暫安奉斂自不若躬奉園為
皇太后闕和煥志之地

神廟所安最為妥適業于九經三事殿易蓋黃丸敬設

几筵蕙蠲于本月二十九日舉行奉移禮所有應行事宜各該衙門即

速敬謹預備欽此

勅加上 皇太后諭 孝聖憲皇后

乾隆四十二年正月二十八日奉

上諭

大行皇太后坤元協德懋著徽音四十二年母儀天下遵養兼隆福德脩

至寶古今史冊所未有今忽遭

仙馭升遐朕心哀痛不能稍釋敬稽典禮宜隆

論號以表尊崇第

至德難名實非臣下擬議所能切當朕欲親尊為

孝聖憲皇后其令大學士九卿公議可否如是及所有節次皆加

上諭禮 一麗 勅加上 皇太后諭一

四十二年春季

巖號其中或有按例應行的減及應增加字樣仍著敬謹詳議具奏欽此

封綿德為鎮國公前往 泰陵 泰東陵侍奉

乾隆四十二年二月初七日奉

上諭朕從前原欲于皇孫內遣派一人恭赴

泰陵承祀因仰體

皇太后高年以孫曾繞膝為樂

聖意不欲令其遠離是以未經辦及今遵

大行皇太后大事現在敬辦

泰東陵工程即日

山陵禮成着封綿德為鎮國公前往

禮 麗

封綿德為鎮國公一

聖三年春季十

泰陵

去東陵侍奉貝子弘曠者即回京所有弘曠住宅原係官為建造應即給與綿德居住綿德係朕長孫茲令其祇奉

皇考

皇姓陵寢于理為宜至伊昨歲曾獲罪愆因將伊王爵令綿恩

伊公爵仍係推

聖日慈愛之心務宜倍加敬慎承受恩澤毋負朕教育成全至意欽此

王公大臣等奏懇 皇上居住圓明園之處不准

和碩顯親王蘊 大學士舒 率同宗室王公滿漢文武大臣等

謹 奏鈔臣等奏懇

皇上于敬移

大行皇太后梓宮奉

九經三事殿落成後即回居

圓明園一摺奉

旨擬于二月初一日躬詣祇告初二日仍在暢春園之無逸齋設苦次

居住以伸哀戀欽此臣等跪讀之下仰見我

禮 麗 王公大臣等一

皇年春季八

條奏

皇上孝思罔極于躬詣

安祐官祇告後仍至

暢春園之無逸齋居住以伸哀戀臣等亦何敢再三陳奏煩瀆

聖聰惟是

無逸齋向係

皇上詣

暢春園請

安後傳膳辦事之所又屋不過數楹並無寢室若

皇上于此久居辦事既多未便且

聖壽已高恐寢觀寒煥稍失調攝是非所以上體

皇太后平素慈愛之心臣等輾轉思維維絀違莫措失念

圓明園乃

世宗憲皇帝

皇上游幸聽政之地並非園宮可比况距

暢春園甚近

聖駕常往真誠足以伸不匱孝思與在無逸齋無異臣等合再瀝陳

具奏仰懇

皇上于初二日

條奏 禮 麗

王公大臣等二

四年春平八

躬詣申奠後仍回

圓明園居住處于

聖躬之起居調攝宜又與聽朝辦事亦為便道更足慰

聖母在天之靈為此合詞恭頌人冀

俯允無任悚切待

命之至謹奏奉

旨

皇太后梓宮于二十九日安奉

九經三事殿朕于初二日恭詣

二十九日奉安 皇太后梓宮禮成仍回圓明園居住

和碩額親王 大學士舒 率同宗室王公滿漢文武大臣等

素本月二十五日欽奉

上諭朕于本月二十九日敬移

皇太后梓宮于九經三事殿安奉朕即在無逸齋居住欽此仰見我

皇上孝思罔極于奉移之後尚欲敬侍

几筵用伸哀戀但查滿洲向例奉移之日即在原處居住臣等伏思

圓明園係

世祖憲皇帝

禮

麗

奉安 皇太后梓宮禮成一

聖年春季八四

皇上久居之處即與

宮中無異况

皇太后慈馭上賓原在

長春仙館仰懇

皇上敬移

皇太后梓宮安奉

九經三事殿禮成之後即回

圓明園居住方與滿洲舊例相合臣等合詞恭懇伏祈

俯允謹奏奉

旨朕本意俟

皇太后梓宮于九經三事殿奉安禮成即在暢春園之無逸齋居住以伸

衣悃茲據王公大臣等合詞具奏滿洲舊例奉移之日應回原處居

住且稍圓明園係

皇考及朕久居之處即與宮中無異請於是日即回圓明園等語既舊例

如此着照所請于二十九日奉安

皇太后梓宮禮成仍回圓明園居住至朕遭

聖母大故理應于

皇祖

條列 禮 麗

奉安 皇太后梓宮禮成二

聖年春李八五

皇考前告哀但

壽星殿在城內朕于二十九日步送

梓宮後自揣寔不能再行禮且應即往暢春園恭候奉迎因思

安佑宮係

皇祖

皇考神御所在與

壽星殿相同擬於二月初一日躬詣抵宮初二日仍至暢春園之無逸齋

設蒿次居住以備哀戀欽此

喪儀在二十七日以內如遇郊廟大禮仍作樂穿朝服行禮

乾隆四十二年二月初一日奉

上諭昨擬禮部奏

大行皇太后喪儀二十七日之內所有

禮樂等祭祀後照雍正九年

孝敬憲皇后喪儀素服改祭樂設而不作等因朕以

郊

廟大祀典禮綦重似不應因大喪而稍畧其禮因命軍機大臣查明具奏

茲據查稱會典所載康熙年間前後之事遇大祀典禮日即穿朝服

二命禮 麗

喪儀在二十七日

至年春季八六

作樂禮部此奏未將遠年舊例細查僅引雍正九年乾隆十三年近
年之例所辦原未周到今公同酌議二十七日之內如遇

郊

廟大祀仍作樂穿朝服行禮其餘尋常祭祀均用素服致祭樂設而不作

等語所奏甚是

孝徽憲皇后

聖母大事係九月二十九日翼日即遇孟冬時享

太廟彼時禮官或因為期太近不及詳查會典從權率辦本不可據以為

例至孝聖后喪事三月十一日至仲秋祭祀已在百日以外尤不當

引雍正年間二十七日以內之例其時禮部所辦本屬未協朕亦忍
畧者過承為核定今既知其悞自應一更正著照軍機大臣所議二十
七日內如遇

郊

廟

社稷及

日壇諸大禮雖係遺官致祭仍當作樂穿朝服行禮其餘尋常祭祀均用

素服致祭樂設而不作方為允當着交禮部即照此辦理其從前悞

辦之案不必存稿即以此著為令欽此

禮

麗

喪儀在二十七百二

聖母春季八十

聖宗憲皇帝居 卷之五十五 聖宗憲皇帝居

日... 奏... 聖宗憲皇帝居

奏

奏請暫居

聖宗憲皇帝居 卷之五十五 聖宗憲皇帝居

奏請暫居 養心殿畧資調攝

和碩顯親王蘊 大學士舒 率同宗室王公滿漢文武大臣等

奏竊臣等於本日奏請

皇上稍節哀情暫請還居

養心殿奉

旨知道了朕心不忍移居且過明日再定欽此仰見

皇上孝思純篤追慕無窮臣等何敢復行瀆請但恭閱

寔錄

世宗憲皇帝居

奏請暫居

聖宗憲皇帝居

仁壽皇太后喪次因念

宗廟社稷之重恐失調攝當在宮內居喪齋次况

慈寧宮內素為閑宮而今日天氣甚寒

皇上既因哀毀彌至偶患頭痛若再居喪次寔非所以仰體

皇太后在天慈愛之心臣等伏查禮記所稱七十處于內者原以倚廬非

高年所宜居必處內稍資調攝方可以盡儀節而展哀情今我

皇上春秋已高宜循禮維以協正理且

妃

嬪

主位均在

慈寧宮奉侍

皇太后几筵則

皇上暫還

養心殿既可以畧費調養而每日

駕至

慈寧宮奠醑亦足以伸不匱之孝思臣等謹再行瀝陳合詞具奏仰懇

皇上即于今日暫還

養心殿寔不勝哀切待

禮麗

奏請暫居三

聖年春季八九

係奏

命之至伏乞

皇上聖鑒謹

奏乾隆四十二年二月初一日奉

旨朕猝遭

聖母大故哀痛方深是不忍移居宮內今王公大臣等援據典禮再三懇
籲勉從所請于今日午奠後暫居養心殿欽此

儀注內刪去姻戚字樣均于應行穿孝人數內一體穿孝

大學士舒等謹

奏臣等遵

旨禮部所奏儀注內有姻戚大臣之妻在

慈寧門內西旁齋集等語因細檢會典內康熙二年

大行皇后親族夫人至奠祭文處奠酒三爵一條又

大行皇太后親族都統副都統恭捧

神位置輿內一條此外儀內並無姻戚字樣臣等詢之禮部據稱係照

孝賢皇后喪事儀辦理今恭奉

禮 儀注內刪去一

聖三年春季九十

修考

上諭

皇太后係天下聖母即屬親族亦不得以姻親為詞寔為至當應請將禮部所奏儀注以姻戚字樣刪去此項人等均于應行穿孝人數內一體穿孝二十七日謹奏等因于乾隆四十二年二月初二日奏本日奉旨知道了欽此

勅議 皇太后謚號

大學士舒等為遵 旨敬謹詳議具奏事乾隆四十二年正月二十四日奉

上諭

大行皇太后坤元協德懋著徽音四十二年母儀天下尊養兼隆福德脩

至實古今史冊所未有今忽遭

仙馭升遐朕心哀痛不能稍釋敬備典禮宜隆

謚號以表尊崇第

至德難名實非臣下擬議所能切當朕欲親尊為

孝聖憲皇后其令大學士九卿公議可否如是及所有節次晉加

上諭 禮 麗

勅議 皇太后謚號一

四十二年春季九一

徽號其中或有按例應行的減及應增加字樣仍着敬謹詳議具奏欽此
臣等伏考歷代母尊諡自東漢明帝照建光烈之稱厥後與制相
仍著于史冊而所上諡號類皆出於臣下由其徽音今德雖有不
同而考禮定名尚易比擬故也欽惟

太行皇太后誕育

皇躬

母儀天下儵

福壽者八十六載受

孝慈者四十二年合九州萬國以

尊親萃五世一堂而

頤樂

鴻稱疊晉

慶典便蕃扶

輦環億兆之臚歎欵關集蝶鷁之來賀錫租

錫類而感洽羣黎偃武集敷而咸宜諸微凡我

皇上之功德巍盛悉由

聖母之羨善崇隆敬仰

懿徽與

禮麗

勅議 皇太后諡號二

四十二年春九二

條奏

天無極洵非尋常謚號所得形容萬一惟我

皇上本至孝以定典章宣示

諭旨以

至德難名親尊為

孝聖憲皇后仍令臣等集議具奏臣等謹按鄭樵通志所載上謚百世有

一字以神聖並列考之宋代有慈聖光敏曹后宣仁聖烈高后雖

以聖為謚尚屬鋪張揚厲之文而于大行受大名之義均有未當

全

大行皇太后之

至德實為史冊所未有誠如

諭旨難以名言惟

欽定為

孝聖乃克崇闡

洪議昭示奕樞撥之古史謚議允為式協輿論詢之在廷臣寮莫能復贊

一詞至歷年恭晉

徽號奉

旨有按例酌減應增加字樣臣等謹查

孝莊文皇后徽號二十字

祭禮 麗 勅議 皇太后謚號三

四十二年春奉十九三

作奏

孝惠章皇后徽號十字于恭上

尊諡宗廟徽號十二字今

大行皇太后徽號係十八字巨等道

旨詳議

徽號擬用六字又照例增加四字恭上

壽諡曰

孝聖慈宜康惠敦和敬天光聖憲皇后以符禮制謹合詞具奏伏候

欽定所有恭造

寶及一應預備事宜交各該衙門敬謹辦理乾隆四十二年二月初三

日奏本月初五日奉

旨是依議欽此

勅議皇太后諡號四

四十二年春李

皇太后... 皇太后... 皇太后...

王公大臣等奏請
皇太后... 皇太后... 皇太后...

王公大臣等奏請 皇上聞三日親詣 梓宮奠祭不准
和碩顯親王 等謹

奏切惟我

皇上至孝惟成自

皇太后慈馭升遐迄今已逾一旬而

聖恩純篤哀慟彌深至奉移以來除初一日詣

安佑宮祭告外無日不

躬奠

几筵及初二日兩次行禮呼號擗踊倍切哀忱凡畧具人心者均為感泣

禮 麗

王公大臣等

聖二年春季九

修書

況臣舒等日侍

左右仰見

皇上言餘快隨無刻不深忱慕在

皇上悲感之誠發于不自禁斷不肯授禮經六十不毀之文稍自寬解

第過于峻疾轉非所以上慰

聖母在天之靈况現在辦理

山陵諸典禮事事俱厚

聖懷而日理萬幾庶務漸多又無一不煩

齋慮且此時距春地宮之日為期尚遠若仍每日清晨

初三日申莫後仍回圓明園

和碩額親王蘇 大學士舒 率同宗室王公滿洲文武大臣等

奏為請以手恭事切臣等奏請

皇上于初二日請

九經三第殿申莫後仍回

圓明園居住一摺奉

旨朕于初二日恭請

几筵申莫後即在暢春園之無逸齋居住于心始得稍安王公大臣所請

不准欽此臣等跪讀之下仰見

各長禮 麗

初三日申莫後仍回圓明園一

甲子年春卷九七

皇上至性肫誠孝思哀切

特頒訓諭

聖意難回臣等惶悚靡寧亦何敢再行瀆奏惟是

無逸齋屋既無多且俱淺窄前後又無寢室止有小殿數楹暫時

駐蹕尚覺非宜辦事久居寔為不便在

皇上誠肫孝篤盡禮盡哀苦次之中固不肯自求安適而臣等寔因

聖壽已高寢興寒燠不可不加以調護以副

天地祖宗眷顧之重今初二日即在

無逸齋居住

聖心亦可稍安若常此倚廬倘起居略有失調實非所以仰體

皇太后平素慈愛之意臣等愚昧徬徨倍增憂懼為此瀝誠合詞再請仰

懇

皇上上念

聖母慈旨諄諄養身即所以盡孝于初三日

朝奠行禮後仍回

圓明園居住

几筵甚近

聖駕常詣奠獻仍足以伸哀慕而展孝思與在

祭禮 麗

初三日申奠後仍回圓明園

聖年春季九

修奏

無逸齋無異而

聖躬稍資調攝更可慰

聖母在天之靈激切愚忱伏惟

慈鑒不勝感惶待

命之至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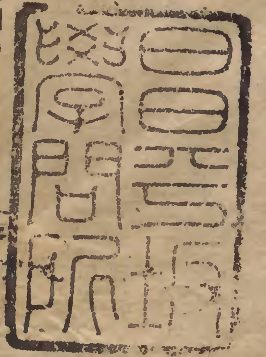
奏乾隆四十二年二月初十日奉

旨王公大臣等屢次勸朕仰體

皇太后聖心善為調攝朕不得不勉從所請于初三日

朝奠後仍回圓明園欽此

人延申奠後即在暢春園之無逸齋居住于心始得稍安王公大臣所請不准欽此



王公大臣等三

文化庫午

聖二年春卷八

